努力推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高质效开展

检察长讲堂

□董可飞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必须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规范行政执法,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

近年来,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为重点,不断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体系,努力推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高质效开展。

善于借力,健全监督机制,为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必须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主动争取党委的重视和支持。郧阳区检察院结合司法实践中发现的行政违法突出问题,向区委提交书面报告,引起区委高度重视。2022年11月,《中共十堰市郧阳区委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行为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正式出台,明确了监督原则、监督领域、监督方式、监督类型、监督措施、衔接配合、监督后不落实不整改情形的问责和处理等问题,《实施意见》突出强调“区检察院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切实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保障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为郧阳区检察院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供了坚强保障。

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要积极争取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郧阳区检察院推动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出台了《郧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下称《决定》),明确规定被监督单位必须重视检察建议,切实整改问题,及时回复情况,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将监督政府启动问责程序。《决定》的出台,为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升检察监督刚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还应努力争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和区委政法委的支持。郧阳区检察院积极争取将“检察建议落实回复情况”以及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密切相关的“‘两法衔接’信息平台运行使用情况”同步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目标考核,以此调动行政机关落实法律监督事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着眼执行,细化配套措施,提升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质效。机制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和落实,只有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制度落实,才能真正使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促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提档升级。在这方面,郧阳区检察院主要采取了以下做法:

一是在郧阳区委《实施意见》出台后,郧阳区检察院迅速组织专班,围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九个方面”,就线索如何发现、监督如何开展、采取什么监督措施、监督后如何跟踪、部门之间如何衔接配合等,研究拟定具体措施,形成与郧阳区委《实施意见》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切实解决检察机关如何履行监督职责的问题。二是为有效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积极研究制定了《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十五条措施》,确保《决定》能够落到实处,从而保证检察建议工作依法、规范、高质量开展。三是结合具体工作,迅速制定《“两法衔接”工作百分考核细则》《检察建议工作百分考核细则》,确保对行政机关落实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事项的考评公平公正、有据可依。

建好平台,攥紧有效抓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争取区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支持,建立“两法衔接”信息中心,使全区34家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实现信息全面互联互通,彻底打通信息壁垒。同时,积极依托相应平台,与司法行政部门联合建立全区行政机关具有执法资格的982人“执法人员信息库”,开通“府检联动平台”闭环数据链,完善行刑正反向衔接机制,为在监督过程中开展信息比对提供便利。目前,各行政机关已上传行政处罚案件信息3700件。检察机关经审查比对,发现行政违法行为问题线索26条。目前,已将其中7条涉嫌刑事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对19条涉及行政行为不规范问题的线索,已通过检察建议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及时纠正。

立足职能,开展实质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努力让好机制取得好效果。在监督中,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入手,开展实质性监督:

*一是紧盯“执法大户”,督促纠正突出问题。*在实现监督对象全覆盖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领域的法律监督。如通过对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监督,督促有关部门纠正“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追究”行为;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检察专项监督中,聚焦流域治理、公路运输执法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监督;等等。

*二是突破“监督禁区”,推动纠正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如在办理某公司诉有关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检察监督案中,发现作为证据使用的有关地方性文件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情形,遂对该办法的合法性进行审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使有关部门对该办法中止适用并启动修订程序。

*三是紧盯社会治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监督。*针对本辖区“某个行业”“某个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小专项”监督工作,有针对性地瞄准社会治理中的障碍和问题,由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延伸,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监督效果。

(作者系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依法能动履职化解行政争议 检察监督解绑“离不掉的婚”

□张雪情 沈良浩 文敏

2023年12月,最高检印发《关于表扬贯彻落实“两高两部”指导意见 推动解决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百件优秀检察监督案件的通报》,云南省景洪市检察院、玉溪市江川区检察院、昆明市检察院、昆明市东川区检察院办理的4件案件被评选为优秀检察监督案件。

2021年11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为实质性化解婚姻登记领域行政争议提供了制度遵循。两年来,云南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能动履职,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办案始终,既解决当事人合理诉求,消除“存量”,又监督行政机关规范婚姻登记秩序,避免出现“增量”,还督促行政机关坚决惩戒违法情形严重的行为人,加强警示教育。截至目前,共受理婚姻登记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18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82件,行政机关撤销或变更登记79件,切实帮助当事人解绑“离不掉的婚”。

坚持守正创新,凝聚争议化解合力。*一是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打通制度供给难点堵点。*强化与法院、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实现案件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多元解纷。2022年12月,云南省检察院联合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通知》,对具体操作细则进行明确。2023年7月,云南省检察院在向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的专题报告中重点汇报了全省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件的办理成效,并接受专题询问,此项工作得到了省人大的肯定和支持。许多地区检察院与民政部门联合制定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建立线索移送、案件会商、普法宣传、协作配合等良好协作机制,凝聚争议化解合力。

*二是探索创新管辖模式,发挥属地优势践行“枫桥经验”。*云南省地处边疆,山区面积大,办案成本高。自法院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工作以来,集中管辖法院对应的检察院人员力量不足,难以应对繁重的争议化解任务,而属地检察院又出现案件来源少,“无案可办”的局面,办案力量分布不均衡。基于上述困境,云南各属地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当地经济、地域、社会稳定等实际将案件逐级呈报至省检察院,省检察院按照《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指定管辖,充分发挥属地检察院办案优势,有效防止矛盾激化,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昆明集中管辖地区检察院分别与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联合签发关于强化协作配合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文件,进一步深化了审判与检察的良性互动,完善和优化了办案机制。

*三是拓展线索来源,由“坐堂问案”变“主动出诊”。*2023年以来,云南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各级检察机关立足本地实际,把普法宣传作为畅通线索来源的重要举措。一些地方检察院结合“民事行政检察宣传月”“院坝会议”等法治宣传活动,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集市、进企业、进机关,用群众身边的真实案例引导更多被冒名顶替者申请监督。申请人李某、雷某就是从媒体报道中了解到昆明市东川区检察院办理的相关案件后,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

夯实证据基础,确保检察监督取得实效。*一是强化一体化办案,优化资源配置。*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引发的行政争议,难以依据现行法律进行化解,但当事人“婚姻自由”的诉求又合情合理,仅依靠承办案件的基层检察院很难圆满化解行政争议。为此,云南省检察机关一方面强化上下级检察院的互联互动、共同发力,以快速调动、整合检察办案资源,高效推动工作开展;另一方面,采取横向联动、跨区域协查、询问当事人、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全面查清当事人的真实身份及婚姻登记错误产生的原因,确保证据扎实过硬。如孟连县检察院与四川省高县检察院开展横向、跨区域联动,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民政部门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为生活在缅甸、四川、孟连三地的3名女子厘清了婚姻关系。

*二是培育典型案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各州、市检察院集中征集,交叉评选,审核修改等方式,选拔、印发全省检察机关婚姻登记领域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8件。在上级检察院的有力指导和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下,以往办案基础薄弱的基层检察院也实现了新突破。如昌宁县检察院只有38名检察人员,在学习典型案例后,成功办理了1件案件,并将办案故事拍成了短片《一波三折的离婚案》,获得多方赞誉。又如,陇川县检察院地处边疆,在学习典型案例后,不仅成功办理了5件案件,帮助申请人撤销了冒名婚姻登记,还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民政部门结合边境地域特色,在登记大厅用景颇文、傣文、中文、缅文等4种文字告知权利义务,杜绝不正当婚姻登记行为。

*三是加强行刑衔接,促进诉源治理。*针对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个案问题,云南各基层检察院积极联合本地民政部门搭建“行政+检察”平台,就婚姻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惩治和纠错情况进行积极会商交流,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两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刑事犯罪线索后,共移送公安机关处理7件;依法督促行政机关依据《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违法行为人进行信用惩戒4件。

(作者单位: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在办理一起外籍人员冒用中国籍人员信息办理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中,景洪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客运公司违法发包后是否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实务解疑

□翁武华 尹智明

基本案情:2015年4月3日,贵州省某客运公司在铜仁市思南县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之后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通过申请,获得思南县至浙江省温州市的客运班线经营权。2016年12月27日,该客运公司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刘某签订《客运车辆承包经营合同》,将其享有的客运班线及客车发包给刘某运营,承包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乙方按月向甲方交纳车辆承包费,甲方有权对乙方聘请的驾驶员进行审核及必要的安全知识教育,乙方对经营活动自负盈亏。2017年9月9日,刘某与李某某签订劳动合同,雇用李某某为该客运班线的驾驶员,由刘某支付李某某的工资。

2017年10月12日,李某某驾驶客车在从温州返回思南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李某某当场死亡。经交管部门认定,李某某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同年11月2日,李某某的家属向铜仁市人社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2018年1月14日,铜仁市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由某客运公司承担李某某的工伤保险责任。客运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铜仁市某法院经审理,以法律适用错误为由撤销了该工伤认定决定。2019年2月26日,铜仁市人社局重新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某客运公司违法将客运班线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客运资质的个人,应当由该客运公司承担李某某的工伤保险责任。客运公司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客运公司的诉讼请求。客运公司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判决客运公司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死者家属申请再审后,再审法院认为人社局重新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予以支持,遂予以改判,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客运公司遂向铜仁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本案中,针对某客运公司是否应当对李某某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有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该工伤保险责任不应当由客运公司承担。根据《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中“客运班线承包经营的,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的规定,客运公司可以将客运班线对外发包经营,且对承包对象无资质限制。某客运公司将客运班线发包给刘某经营符合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李某某受聘于刘某从事驾驶员工作,其发生的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刘某承担,客运公司无责任。人社局认定由客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系适用法律错误,检察机关应当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种观点认为,该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客运公司承担。一是客运公司将其客运班线发包给不具有从事客运经营资质条件的自然人刘某经营,且刘某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规定,应当由客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二是客运公司发包客运班线仅仅是内部经营管理模式的调整,客运公司仍然是该客运班线的责任主体,驾驶员的工伤保险责任理应由客运公司承担。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人社局对工伤保险责任的认定并无不当,检察机关应当对申请人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第一,客运公司应承担违法转包产生的工伤保险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抽象出的司法规则规定,用工单位必须对转包方是否具备用工资质承担相应的责任,即转包给无用工资质的组织或自然人时,须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以此督促用工单位合法分包,提高用工质量。

本案中,客运公司经营客运班线属于行政许可对象,是行政法范畴的“承包业务”,因此司法机关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处理案件。同时,本案中的承包人刘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从事客运经营需要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要求,客运公司在此情况下将客运班线发包给刘某,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法院据此认定客运公司为李某某工伤死亡的责任单位并无不当。

第二,李某某实质上是客运公司的员工。本案中,虽然客运公司未与李某某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但从客运公司与刘某签订的《客运车辆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来看,客运公司对刘某聘请的驾驶员有进行审核和安全知识教育的义务,李某某在客运公司制定的《客运站出站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李某某与客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李某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发生事故死亡,客运公司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至于客运公司承担责任后,是否可以向客运班线承包人刘某追偿,则不属于本案法律关系所涵盖的范围。

第三,客运公司发包客运班线并不导致工伤保险责任承担主体转移。工伤保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强制赋予劳动者的权利,是企业必须承担的特定义务。客运公司与刘某签订《客运车辆承包经营合同》,从法律关系分析,其仅仅是客运公司对该客运班线进行内部经营管理方式的转变,即从由公司整体运营,转为由刘某交纳一定承包费用后自负盈亏运营,这种内部经营管理方式的转变不导致工伤保险责任承担主体转移。客运班线被发包后,刘某仍以客运公司的名义对外经营及承担责任,如接受行政处罚、与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的规定,本案中符合用工条件的单位只有客运公司,因此客运公司应当承担李某某的工伤保险责任。

处理情况: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法院及人社局认定由某客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无不当,应当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鉴于在检察机关办案期间,李某某的家属起诉客运公司支付工伤保险费用的民事案件已经判决生效,检察官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组织案件当事人、交通运输局等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对客运公司进行了释法说理,客运公司最终愿意服从法院判决,主动向李某某家属支付工伤保险费用,并向检察机关提出撤回监督申请,该案实质性化解。检察机关依法终结审查后,针对法律适用模糊的执法瑕疵向人社局制发了检察建议,促进依法行政。

(作者单位分别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7日(总第10472期)

朱宝龙:本院受理李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丛云英:本院受理徐玉容诉你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6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金基包装材料厂: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瑞丰薄膜厂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381民初8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陶进成、张翠平:本院受理原告泽瑞万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们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708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厦门市鑫百盛宏工贸有限公司、黄火尧、熊超:本院受理原告泽瑞万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们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70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朱利:本院受理原告梁春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六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林宣伊:本院受理原告王均华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682民初69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穴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刘勇:本院受理王贤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4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付中雨: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人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罗洪芳:本院受理李冒伦诉你离婚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6日9时30分在本院荔江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谢先武:本院受理贵州麒龙集团(福泉)置业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胡英红:本院受理孙礼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罗朝晖:本院受理向林诉你、吴海燕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9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汉坤:本院受理林碧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桂阳:本院受理卓玉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耀洋: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导曦: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广州或梵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君香与你公司肖像权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如需第二次开庭,定于第一次开庭之日次日算起第3日9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芬芬子服装店:本院受理王君香与你店肖像权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如需第二次开庭,定于第一次开庭之日次日算起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宏图服饰商行:本院受理王君香与你商行肖像权纠纷一案,我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审理。因我院穷尽方式均无法对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如需第二次开庭,定于第一次开庭之日次日算起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添和、邓洪杰:本院受理刘丁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智娥:本院受理林玲晓诉翁士湛、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判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薇村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28日9时在本院薇村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李非非:本院受理田学好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非非:本院受理田万林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非非:本院受理陈长洲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非非:本院受理田万水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关朝乐门:本院受理邱慧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熊瑶琴:本院受理刘建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25民初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胡腾龙:本院受理大城县鑫美商砼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3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鲍献礼:本院受理刘海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3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永龙、王东:本院在审理张广书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马再怀:本院在审理潘万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东:本院在审理徐留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慈溪易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2023年6月30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于2023年7月4日公告送达。你单位未主动履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强制执行催告书》(大人社监催字[2023000016]-1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义务,依法缴纳1名劳动者孟凌楠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间社会保险费4539.75元,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以补缴日期为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赵丽:本会依法受理佛山市万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84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4月8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熊瑶琴:本会依法受理梁瑞娴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301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4月8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顺意捷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张鹏: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广东禅邦律师事务所与你方诉公代理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830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4月9日10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罗国军: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中山市瑞思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828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4月10日10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许丹玫: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深圳市颐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91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4月2日10时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4年6月1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彭明英: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深圳市颐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291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